

债券代码：188393.SH

债券简称：21 东莞 01

债券代码：149869.SZ

债券简称：22 东莞 01

债券代码：148083.SZ

债券简称：22 东莞 02

债券代码：148287.SZ

债券简称：23 东莞 01

债券代码：148705.SZ

债券简称：24 东莞 0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控”）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控股”）组成的联合体所签订的《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可能会导致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但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2.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变化背景

根据锦龙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 年 8 月 21 日，锦龙股份与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组成的联合体签署了《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锦龙股份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东莞金控、东莞控股分别转让持有的公司 19,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0%）和 10,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金控将直接持有公司 49,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控股将持有公司 40,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0%）；锦龙股份将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莞市国资委”）通过东莞控股、东莞金控、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从 55.40% 提升至 75.40%，东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同日，锦龙股份、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与东莞金控签署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二、变化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化前持股情况		变化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0.00	30,000	20.00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00	49,350	32.9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40,650	27.10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100	15.40	23,100	15.40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	4.60	6,900	4.60

三、股权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丹丹
注册资本	89,6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 S3 栋 19 楼 03 单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1、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庆文
注册资本	670,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

2、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崇恩
注册资本	1,039,516,992 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3601 室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和充电站的投资建设经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证券、信托等金融企业投资运营

四、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1）：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 2）：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为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30,000 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0%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份。

（二）交易方式

1. 2024 年 7 月 31 日，甲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产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标的股份。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乙方和丙方共同成为标的股份受让方。

2. 甲方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中的 19,350 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2.9%；甲方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丙方转让标的股份中的 10,650 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1%。

（三）交易价格

经上海产交所确认，乙方和丙方为标的股份的受让方，交易方式为协议成交，交易价款合计 2,271,754,200 元（大写：贰拾贰亿柒仟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其中乙方受让股份 19,350 万股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1,465,281,459 元（大写：壹拾肆亿陆仟伍佰贰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丙方受让股份 10,650 万股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806,472,741 元（大写：捌亿零陆佰肆拾柒万贰仟柒佰肆拾壹元整）。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1.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由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共同构成，转让价款在达到相关款项支付条件后，由受让方支付至各方认可的甲方收款账户。

2. 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1,363,052,520 元（大写：壹拾叁亿陆仟叁佰零伍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其中

乙方支付 879,168,875.40 元（大写：捌亿柒仟玖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丙方支付 483,883,644.60 元（大写：肆亿捌仟叁佰捌拾捌万叁仟陆佰肆拾肆元陆角）。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各方认可的甲方收款账户。

3. 受让方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908,701,680 元（大写：玖亿零捌佰柒拾万零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其中乙方支付 586,112,583.60 元（大写：伍亿捌仟陆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捌拾叁元陆角），丙方支付 322,589,096.40 元（大写：叁亿贰仟贰佰伍拾捌万玖仟零玖拾陆元肆角）。受让方在收到标的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新股东名册（即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各方认可的甲方收款账户。

4. 受让方按本条第 2 款约定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后，应及时向标的公司提供相关的支付凭证或流水。标的公司收到受让方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或流水后，应及时向转让方、受让方出具变更后的新股东名册，此时标的股份完成交割。

5. 受让方根据各期付款安排向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收款账户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即确认受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的安排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五）标的股份的转让

1. 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50	32.90%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650	27.10%
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4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100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	4.60%

2. 自交割日起，各方按照本条第 1 款的持股情况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在受让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果甲方有过错且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接到受让方发出的违约催告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旧不能消除违约情形，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0 万元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如甲方逾期返还则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的实际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专家论证费等，下同），受让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索。

1.2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他义务，受让方可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受让方的实际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他义务致使本次交易所涉股东变更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本条第 1.1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本协议签署后，如果甲方出现重大诉讼、仲裁或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新增质押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受让方有权要求甲方消除该影响，若甲方在接到受让方发出的消除影响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相关影响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本条第 1.1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2.1 如任一受让方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受让方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2 如任一受让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则甲方有权选择：

(1)解除本协议，同时受让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万元。如甲方已收取股份转让款，则在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中扣除违约金后向受让方返还剩余价款，如甲方逾期返还剩余价款则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专家论证费等，下同），甲方有权继续向受让方追索。

(2) 要求该违约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按本条第 2.1 款支付滞纳金。

2.3 在甲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任一受让方有过错且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在

接到甲方发出的违约催告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违约受让方仍旧不能消除违约情形，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在受让方收到解除本协议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该违约受让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万元。如甲方已收取股份转让款，则在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中扣除违约金后向受让方返还剩余价款，如甲方逾期返还剩余价款则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专家论证费等，下同），甲方有权继续向受让方追索。

2.4 如果任一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他义务，甲方可要求该违约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若因任一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他义务致使本次交易所涉股东变更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该违约受让方应按本条第 2.3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本协议签署后，如果任一受让方出现重大诉讼、仲裁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该受让方消除该影响，若该受让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消除影响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相关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按本条第 2.3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协议生效与否不影响违约方按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2. 本协议自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解除：

（1）各方达成一致解除本协议。

（2）一方或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后 45 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仍未能通过深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问询（如有），或仍未能依照（十）陈述与保证第 2 款获得约定的同意或批准，一方或各方应当向其他方披露该事项，各方就本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调整或补充，若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解除，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交割。

（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本协议解除，不影响违约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

（1）各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

（2）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五、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司

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